

侵权特别法通论

杨立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侵权行为法学的专论，促进了我国的侵权行为法学的理论建设，受到了民法学界和民事审判工作人员的重视。这次，他在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民法专业班就读期间，潜心钻研，又从一个新的角度，写出了《侵权特别法通论》这部著作，这是他在侵权行为法理论探讨中取得的又一新的成果。在他的这部著作出版之际，作为两次给他讲授民法理论的老师，我对该书的出版表示热烈的祝贺。

这本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论理严密，语言通畅，易于为读者所理解，有助于指导司法实践，对民法理论研究亦有裨益。作为一个年轻的司法工作者独立地完成这样一部理论专著，难能可贵。当然，这部专著不是尽善尽美的，其中的缺点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一些观点我也不完全赞同。但是，作为学术探讨中的一支绽开的花朵，定会在民法理论园地里争芳斗艳。争鸣应当鼓励，探索应当提倡。这是繁荣法学研究，推动法制建设的必由之路。因此，我高兴地向广大读者推荐这部著作。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

佟 柔

1989年7月7日

侵权特别法通论

杨立新 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25印张 270,000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180册

I S B N 7—206—00731—7
D·218 定 价: 4.00元

前 言

侵权行为法，是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公民、法人民事权利的一个重要的法律武器。侵权行为法的特别法，是侵权行为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与侵权行为法普通法共同构成整个侵权行为法体系，担负着共同的法律调整职能。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制化建设的今天，侵权行为法——包括侵权普通法和侵权特别法，担负着更为繁重、艰巨的任务，必将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的侵权行为法的成文法体系尚刚刚建立，还不完备。对于整个侵权行为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尤其缺少对于整个理论体系的总体研究；特别是对于侵权特别法的理论和实践的开发，还是一片尚未开垦的处女地，等待着法律工作者的探索。

这种立法实践与理论研究落后于社会现实需要的状况，对于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无疑是不利的。法律工作者面对这一现实，应当振奋精神，立足于我国实际，借鉴国外的先进立法和科学研究成果，为完善我国的侵权行为法体系和侵权行为法学体系而不懈努力。

近十年来，我在审判工作和法律专业学习之余，致力于

侵权行为法理论的学习、研究，积累了一些理论与实践的资料，取得了初步成果。先后完成了二十篇侵权行为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的专题论文；并主持完成了侵权行为法理论专著《侵权损害赔偿》一书的写作，承蒙吉林人民出版社的支持，将该书奉献给了读者，并得到了很多读者的支持和好评。最近三年来，我对于侵权特别法的研究，也取得了一些进展，在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有关领导的鼓励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的老师们的支持下，终于将《侵权特别法通论》一书写了出来。由于侵权特别法是法学研究中的一个尚未开拓的领域，又加上我的民法理论修养和审判实践经验不足，这本书只能是一棵稚嫩的幼苗，缺点、错误在所难免。但是，我作为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的首届学员，愿意将这株幼苗作为我的学习成果和毕业礼物，奉献给广大读者，愿它与《侵权损害赔偿》一书一道，能够成为读者研究侵权行为法的参考书，成为我国侵权行为法园地的一点砂土。

我写作《侵权特别法通论》是一种尝试，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既说明侵权特别法的基本理论，又对各部法律规定的侵权特别法规范进行专题研究。因此，本书的体例采取总论、分论的形式，凡是属于侵权特别法总的理论问题，集中置于总论部分；凡是属于具体的特别侵权行为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则归于分论。在分论中，将每部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规范，分门别类，辑于每章之前，以供对照研究；在每章之后，编选了若干实践中的案例，并加以分析说明，使分论的理论文字具体化、形象化，以供读者参考。本书的探索和尝试是否成功，有待于读者的检验。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参考了国内出版的专著、译

著、教材以及有关研究论文，吸收了一些成果。兹将参阅书刊目录附后，引用的论文在文中作注，以向著作者致谢！向支持、鼓励、帮助我写作、出版本书的领导、师长、同志、学友们致以衷心感谢！

诚挚地欢迎读者对本书的不当之处予以批评指正。

杨立新

1989年2月26日

序

侵权行为法学是一个古老的民法学理论学科。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侵权行为法学在世界各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其内容不断扩展，理论体系得到不断完善，在很多国家中，它已经在民法学理论中，逐渐成为与民事主体理论、物权法理论、合同法理论、继承法理论并列而相对独立的民法学分支学科，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法学体系中，侵权行为法学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在社会生活中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侵权行为法的立法实践和理论研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一系列法律，创设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侵权行为法的立法体系，在调整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秩序中，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法学理论的研究日益繁荣，侵权行为法理论的研究也不断深化，出现了一大批专题论文和部分专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侵权行为法的理论体系也正在形成。

在侵权行为法理论研究工作中，我的学生杨立新作了积极的探索。他自1980年起，就着力于这一理论研究；1984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后，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立足于审判实践，把理论研究和审判经验总结结合起来，把国外的研究成果和我国的理论研究结合起来，把古代的立法与现实的立法结合起来，经过艰苦的努力，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他曾主持撰写并已出版的《侵权损害赔偿》，是我国第一部侵权行为法理论专著，同期，还发表了近二十篇

目 录

序.....	(1)
前言.....	(1)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侵权特别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	(3)
第二节 侵权普通法.....	(11)
第三节 侵权特别法.....	(14)
第二章 我国的侵权普通法.....	(18)
第一节 我国侵权普通法的立法特点.....	(18)
第二节 我国侵权普通法的基本内容.....	(22)
第三节 我国侵权普通法的立法展望.....	(38)
第三章 我国的侵权特别法.....	(44)
第一节 我国侵权特别法立法的一般情况.....	(44)
第二节 我国侵权特别法的作用和立法特点.....	(53)
第三节 我国侵权特别法的立法缺陷.....	(58)
第四章 侵权特别法与侵权普通法的关系.....	(61)
第一节 侵权特别法与侵权普通 法关系的理论分析.....	(61)
第二节 侵权特别法与侵权普 通法关系的实践分析.....	(71)

第三节 侵权特别法与侵权普

通法关系的发展趋势…………… (73)

第五章 侵权特别法的立法原则…………… (76)

第一节 立法思想一致性原则…………… (76)

第二节 立法内容必要性原则…………… (80)

第三节 立法方式多样性原则…………… (82)

第四节 立法技术完善性原则…………… (85)

第六章 侵权特别法的司法原则…………… (87)

第一节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87)

第二节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90)

第三节 综合平衡原则…………… (93)

第四节 适用程序特别规定的办法…………… (96)

第七章 侵权特别法中的行政附带民事诉讼…………… (9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规定
的侵权赔偿责任…………… (99)

第二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必要性…………… (102)

第三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及种类…………… (105)

第四节 提起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107)

第五节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 (109)

下 篇 分 论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117)

第一节 依法制裁污染危害
环境行为的必要性…………… (119)

第二节 污染环境侵权行为的构成…………… (124)

第三节 污染环境侵权行为的赔偿范围…………… (134)

第四节 污染环境侵权行为的处理程序…………… (139)

第五节	对环境保护法律中几个具体问题的研究	(143)
第九章	卫生管理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151)
第一节	违反卫生管理侵权行为概述	(152)
第二节	食品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	(162)
第三节	药品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	(171)
第十章	资源管理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183)
第一节	资源管理中侵权行为概述	(188)
第二节	森林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196)
第三节	草原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200)
第四节	渔业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203)
第五节	矿产资源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208)
第六节	土地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215)
第七节	水管理中的侵权行为	(220)
第十一章	邮政管理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236)
第一节	邮政侵权行为的概念和性质	(238)
第二节	邮政侵权行为的构成	(241)
第三节	邮政侵权行为的赔偿范围	(247)
第四节	邮政侵权行为的处理程序	(252)
第五节	对邮政法规定的时效制度的研究	(253)
第十二章	教育管理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259)
第一节	依法保护国家教育事业的必要性	(259)
第二节	教育管理中的财物损害赔偿	(262)
第三节	教育管理中的人身损害赔偿	(264)
第四节	教育管理中的人格损害赔偿	(267)
第五节	教育管理中侵权行为处理程序	(271)
第十三章	治安管理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276)

第一节	治安侵权行为及其赔偿责任·····	(277)
第二节	治安侵权损害赔偿的 裁决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	(293)
第三节	准治安侵权损害赔偿的调解·····	(295)
第四节	治安管理侵权行为及其赔偿责任·····	(298)
第十四章	商标管理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306)
第一节	制裁商标侵权行为的意义·····	(307)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310)
第三节	商标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312)
第四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赔偿范围·····	(323)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的处理程序·····	(324)
第十五章	专利管理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330)
第一节	制裁专利侵权行为的意义·····	(331)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概念·····	(334)
第三节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336)
第四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赔偿范围·····	(342)
第五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程序·····	(344)
第十六章	其他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350)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350)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356)
第三节	计量管理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364)
第四节	海关管理法律中的侵权特别法·····	(367)
第五节	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中 的侵权特别法·····	(370)
后 记	·····	(377)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侵权特别法的概念

侵权特别法是侵权行为特别法的简称，是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与我国的侵权行为普通法一起，构成了我国的全部的侵权行为法规范体系。认真研究我国侵权行为特别法的理论与实践，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指导审判实践，繁荣法学研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

侵权行为是一种侵犯社会公共财产、侵犯他人财产和人身权利的不法行为，是指因作为或不作为而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依法保护社会主义国家所有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法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是社会主义法律的重要任务。任何侵犯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侵犯公民、法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的行为，都是社会主义法律所不允许的，在刑法上可能构成犯罪，在民法上则构成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的概念由来已久。早在古罗马法律中，就把民

事责任分为约定义务的民事责任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罗马法把侵权行为称作“私犯”，是指对他人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不法行为。在当代，在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中，侵权行为都是指可以引起以损害赔偿形式出现的民事诉讼的各种违法行为。这种违法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从直接的人身伤害到各种有危险性的过失行为，从对财产的损害到公民、法人人格、名誉的损害，一直到近亲情感的损害。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侵权行为所概括的内容不断发展，从古罗马法规定的“私犯”、“准私犯”的寥寥可数的十余种情形的场合，逐渐发展到了今天在公民、法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几乎无所不包的广泛的场合。这种侵权行为概念的外延不断扩大的事实说明，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律对公民、法人民事权利的保护越来越完备了。

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不同。侵权行为是对公民、法人财产或人身的侵害，其侵害的范围只限于对民事权利的侵害；犯罪行为是一种触犯刑律的罪行，既有严重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又有对统治阶级的国家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的危害和侵犯。法律对侵权行为主要采取以经济利益为特点的民事制裁手段，加害人以财产补偿受害人的损失；法律对犯罪行为的制裁则采用刑罚手段，以人身处罚为主要特点。在同一个违法行为既构成了侵权行为，又构成犯罪行为，形成了刑法、民法的法规竞合情形，应当按照两种法律规范的规定分别给以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

侵权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也不同。行政违法行为是违反行政法的行为，侵害的是国家行政管理秩序。他不象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是公民、法人的“私”的权利，而是对国家行政管理权的侵犯。行政违法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尽管也有

经济制裁的内容，但其性质不是民事制裁的补偿性，而是惩罚性。当一个违法行为既侵害了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又侵害了国家行政管理权的时候，则形成了民法与行政法的法规竞合。对该种违法行为，应分别予以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这正是本书所要研究的问题。在以后的有关章节中，将要详细地研究这一问题。

侵权行为法是与侵权行为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它是指以国家名义制定或认可的规定什么行为是侵权行为，如何对侵权行为进行民事制裁的法律的总和。它属于民法的范畴，是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有的国家和地区就以这样的名称命名它们的法律，但这丝毫改变不了它与民法的从属关系。

狭义的侵权行为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专门就侵权行为制定的法律，一般规定在民法典中，或者规定在债法中。也有的是采取判例法的形式。在我国，有些学者根据立法机关将民法分解开陆续制定民事单行法律的设想，曾经推测可能会制定中国的侵权行为法。但是，已经颁布、施行的《民法通则》包含了侵权行为法的较为完整的内容，因此，制定侵权行为单行法已经没有必要。这样，我国的狭义上的侵权行为法就表现为《民法通则》的组成部分之一。虽然它仍然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其在表现形式上，包含在类似于民法总则又不同于民法总则这样一部法律之中，是与上述立法形式都不相同的。这不能不说是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一个特色。

广义上的侵权行为法是指包括狭义侵权行为法在内的，国家关于侵权行为所制定的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既包括侵权行为专门法律，也包括侵权行为专门法以外的修改、补充侵权行为法的法律和其他国家立法中的侵权行为法律规